

滨海新区 2023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按照《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工作计划》、《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及新区实际，制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两山”理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为首要任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着力于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的美丽滨城。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力争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其中，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5%，重污染天数控制在市攻坚计划要求

以内，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任务；北塘水库饮用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天津市考核要求，12条入海河流水质巩固提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完成天津市下达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任务；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左右，农田残膜回收率保持在8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理率稳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及天津市部署安排，制定新区实施方案，加快形成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1+7+5”政策体系。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两高”盲目发展。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3.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将2023年能耗目标合理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组织开展2022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执法监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天津市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推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推动经开区南港工业区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工作。持续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组织碳排放重点企业完成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工作，严格落实履约制度。

4.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总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 clusters 排查治理。对 2022 年纳入集聚区清单的 3 个 clusters、45 家企业进行动态排查，并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治理改造。

5.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在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本地煤电机组煤炭消费量。以风能、太阳能为重点，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

严格施行《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巩固商业散煤治理成果和农业生产散煤清洁化替代成果。开展禁燃区生态环境执法管理。

加强锅炉污染排放监管。排查生物质锅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生物质燃料消耗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6.加快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开通运营天津港南疆铁路扩容 3 条专用线。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积极推行“轨道+仓储+新能源汽车配送”的生

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鼓励港口、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行业企业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

推动绿色港口建设。按照市攻坚计划要求推进东疆港区进港铁路建设。持续巩固禁止公路运输煤炭集疏港成果。研究制定天津港清洁运输方案，持续提升清洁运输比例。2023年，铁矿石清洁运输比例达到**65%**以上。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122.5**万标准箱。持续优化集疏港车辆结构，新能源及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比例达到**30%**。提高港作机械清洁化水平，新能源、清洁能源和国三及以上标准排放水平机械占比达到**70%**以上。生产综合能源单耗控制在**2.74**吨标准煤/万吨吞吐量以下。推动靠港船舶连接岸电和使用低硫油工作，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

7.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升**5**万平方米，开展全域性绿色建筑创建，新建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达**30%**。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3%**。完善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8.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善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按照新修订的《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和区级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推动新区企业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工作。按照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的原则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加强移动源应急减排监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督促绩效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推动门禁数据纳入移动源管理平台。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

9.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电力、铸造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按期完成对标升级改造。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完成橡胶、油墨、其他化工行业、汽车及其零配件行业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制定。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涂料、油墨等相关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综合提升改造、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整治，以及无组织排放环节综合整治。规范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油品储运销全流程油气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储油库收油、储油、发油环节的措施要求、排放要求和自行监测要求；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加强油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管。

10.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新车排放监管。实施重型汽车国六**b**排放标准。持续开展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对检验不合格车辆开展溯源监管，依法查处排放超标和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对超标率较高、注册登记前检验不合格率较高品牌车辆实施重点监管。

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在天津港地区开展国六燃气货车三元催化装置和**OBD**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入户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机构规范管理。

推动重点领域限用高排放车辆，研究制定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燃气货车新区限行方案；天津港地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燃气货车集疏港。推动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优化车辆排放结构。优化道路交通，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开展机械船舶污染治理。推广应用新能源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火电、建材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氢能，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管，推动高排放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港口定期组织开展机械排放检测。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使用，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淘汰。

11. 坚决打好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开展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各类施工工程控尘措施监管，推动地铁施工焊接作业采用环保型焊材，作业现场配备焊接烟尘收集装置。持续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堆场扬尘管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加强裸露地面治理。开展道路“以克论净”工作。年均降尘量控制在7吨/月·平方公里以下，对排名靠后的街镇督促整改。

深化恶臭异味污染排查治理。定期更新恶臭异味污染分级管控台账，动态更新恶臭异味源清单。督促指导纳入重点管控台账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恶臭异味治理方案。加强工业、市政设施等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与执法检查。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加强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及交通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完善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持续推进安静小区创建及维护。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2.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落实城市黑臭水体长效养管机制，对已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定期抽查，切实巩固治理成效。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改造，动态排查治理雨污混接串接点。完善雨水管网（井）清掏长效机制，加大汛前管网清掏力度，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现排水许可证应办尽办。收集初期雨水并调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汛期城市河道污染，实现汛期城市河道污染强度逐步下降。规范管理洗车、夜市、餐饮等生产经营性单位沿街商业排水排污行为。

13.深入打好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攻坚战。坚持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治水”，实施“一河一策”，巩固提升12条入海河流水质。推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监管。开展蓟运河滨海新区段总氮管控试点工作。开展集中连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进种植业农田退水治理。充分利用再生水、相机利用雨洪水、合理利用外调水等优质水源，配合天津市完成重点河湖生态补水工作，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持续开展河湖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启动大港港东新城、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建设。配合天津市开展重点河湖生态调查与评估，开展

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工作。严格水生态环境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等重点排放源专项执法检查。

14.持续加强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加强北塘水库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管理维护，加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定期开展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开展水源地常态化巡查和执法检查。加强重点湖库汛期水华防控，强化藻华监测预报。

15.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3年全面完成排查、溯源，启动分类整治，依法依规审批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成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底数清单并动态更新。优化入海河流排水口门监测、通报机制，降低入河污染负荷。

16.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整治效果“回头看”行动。落实《关于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防治船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落实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加强渔港码头船舶综合整治。加强海水养殖行业监管，落实《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任务措施》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蓝色海湾”整治修复，以中

新天津生态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南港工业区等区域为重点，推进生态廊道、岸线岸滩修复、滨海湿地及海湾保护修复，完成“天津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修复滨海湿地 **183.7** 公顷，保护修复岸线 **17.7** 公里。严格伏季休渔监管执法，全面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提升海上一次溢油控制清除能力。落实“海上环卫”机制，加强岸线、岸滩、海漂垃圾清理能力。积极推进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湾段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7.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化肥农药施用减量增效行动，确保我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3%**以上。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广农膜科学使用及回收利用，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3%**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完成区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平和达标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动态排查与治理。

18.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按监测计划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推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绿色化改造项目先行试点。11月底前，完成14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19.严格保护农用地环境安全。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农业灌溉水水质保障和高效利用。配合开展耕地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确保我区耕地类别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20.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高风险优先分批推进的原则，逐步推动优先监管地块启动实施土壤污染管控措施，并动态更新区级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风险管控、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全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公开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推动开展调查报告抽查和质量控制。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21.推进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持续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组织推动全区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创建“无废集团”。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新污染物治理方案。

22.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确保达到国家“十四五”考核目标；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持续推进“两场一区”、典型加油站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五）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23.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配合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配合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有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相关区域街镇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确保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

24.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修复建设工程。在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构建“一屏一带三湿地五廊道”生态格局，推进天津渤海湾生态廊道关键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持续推进“871”重大生态工程，提升森林及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北大港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调查、观测、评估。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植树造林 100 亩，提升改造 427 亩，建设 6 个口袋公园。

25.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聚焦涉危险化学品、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和临港经济区、南港工业区等化工石化企业聚集区域，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风险源清单，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核与辐射监管，对发现的废旧放射源做到 100% 安全收贮，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大对本辖区内区管放射源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完成蓟运河和潮白新河“南阳实践”工作。

（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6.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公平公正规范执法。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检法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数据造假等污染环境违

法犯罪行为,对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和第三方检测数质量进行排查抽查。坚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制度。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27.强化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探索开展生态产品调查,建立生态产品目录。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绿色租赁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创新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发放绿色贷款,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新型融资工具。

28.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综合采用遥感解译识别疑似排污口、人工徒步排查确认信息、问题排污口信息复核、热点区域精细核查以及资料溯源、人工溯源、技术溯源等方式相结合方式,为入河排口排查溯源结果准确性提供科技支撑。

29.强化生态环境统筹监管。全力推动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重点单位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重点单位联网率达到 90%以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95%以上。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监测人员新标准新技能培训,提升服务管理的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心和决心。各开发区、各街镇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务必把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天津市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以及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各街镇和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督察检查。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领导班子要共同参与，任务分解表中的各责任单位要将任务和责任切实落实到每个班子成员、每一个职责部门头上。同时各部门之间要加强综合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时发现、解决推动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地见效。

（三）严格执法监管。各部门要切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组织推动本部门、本领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各开发区要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四）强化督查考核。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开发区、各有关

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强化攻坚调度机制，对进展滞后的及时预警、督办，对突出问题和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视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对因攻坚措施推进不力、敷衍应对、不作为不担当等导致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任务目标**
2. 2023 年各断面水质及减排目标表
3.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

附件 1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任务目标

点 位		大气环境质量			
		2022 年 PM _{2.5} 年均浓度实际完成情况 (微克/立方米)	2023 年 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比率 (%)	重污染天数 (天)
滨海新区		36	35	75	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目标。
经开区	第四大街	36	35		
	南港工业区	38	37		
保税区	西四道	33	33		
	临港工业区	36	35		
中新生态城(汉北路)		35	35		
茶淀街(河西一经路)		38	35		
大港街(永明路)		37	35		
高新区(高新六路)		35	巩固改善		
东疆综合保税区(欧洲路)		29	巩固改善		
杨家泊镇(芦堂路)		41	37		
汉沽街(滨河路)		42	37		
寨上街(人民街)		38	37		
北塘街(天池路)		39	37		
新北街(宝山道)		34	巩固改善		
新河街(江西路)		39	37		
杭州道街(苏州北路)		37	36		
新港街(喻园南街)		40	37		

点 位	大气环境质量			
	2022年PM _{2.5} 年均浓度实际完成情况 (微克/立方米)	2023年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比率 (%)	重污染天数 (天)
塘沽街 (港航路)	37	36	75	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目标。
新村街 (营口道)	40	37		
胡家园街 (于庄子水库)	43	37		
大沽街 (大新路)	39	37		
新城镇 (天津大道)	38	37		
海滨街 (幸福路)	41	37		
古林街 (港东六道)	40	37		
中塘镇 (中港路)	40	37		
太平镇 (泰港三街)	42	37		
小王庄镇 (刘岗庄泵站)	39	37		
泰达街 (参照第四大街)	36	35		
天津港 (南疆南航东路)	40	37		

(一) 5 个国控点位中西四道维持 33 微克/立方米；中新生态城、第四大街、河西一经路、大港永明路统一设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

(二) 高新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新北街 3 个年均浓度达标的点位设定为“巩固改善”。

(三) 其余各点位在去年基础上各自下调 1 微克/立方米，最高不超过 37 微克/立方米。

附件 2

2023 年各断面水质及减排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考核区	2023 年考核目标
1	北塘水库	北塘水库	北塘街	III
2	蓟运河防潮闸	蓟运河	茶淀街、汉沽街、寨上街、中新生态城、经开区、杨家泊镇	V
3	塘汉公路桥	永定新河	北塘街、经开区、泰达街	IV
4	海河大闸	海河	新北街、新村街、新河街、新港街、杭州道街、塘沽街、胡家园街、新城镇、经开区、滨海高新区、大沽街	V
5	万家码头	独流减河	中塘镇	V
6	北大港水库出口	北大港水库	小王庄镇、海滨街	V
7	独流减河防潮闸	独流减河	大港街、中塘镇	V
8	青静黄防潮闸	青静黄排水渠	小王庄镇、海滨街	V
9	马棚口防潮闸	子牙新河	古林街、太平镇	V
10	北排水河防潮闸	北排水河	古林街、太平镇	V
11	沧浪渠出境	沧浪渠	古林街、太平镇	V
12	永和闸	北塘排水河	保税区、滨海高新区	IV
13	大沽排水河防潮闸	大沽排水河	保税区、大沽街、新城镇	IV
14	大神堂村河闸	付庄排干	杨家泊镇、寨上街	V
15	东排明渠入海口	东排明渠	经开区、泰达街（经开区）、东疆港区、杭州道街（铁东地区）	V
16	荒地排河防潮闸	荒地排河	大港街、古林街	V
水污染物减排量（吨）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减排量 50

附件 3

3-1 2023 年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任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及天津市部署安排，制定新区实施方案，加快形成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1+7+5”政策体系。	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各街镇	持续推进
2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将 2023 年能耗目标合理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执法监察。	区发展改革委	各开发区各街镇	2023 年 12 月
3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天津市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推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经开区南港工业区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2 月
4		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	组织碳排放重点企业完成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工作，严格落实履约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 12 月
5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促进绿色消费	完善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	区城市管理委 区邮政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各开发区各街镇	持续推进
6		发展绿色建筑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升 5 万平方米，开展全域性绿色建筑创建，新建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达 30%。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7		推广绿色出行	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3%。	区交通运输局	各开发区各街镇	2023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8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进绿色创建	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妇联 区教体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3-2 2023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总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2			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排查治理	对 2022 年纳入集聚区清单的 3 个集群、45 家企业动态更新。	区生态环境局	古林街中塘镇	2023 年 3 月
		针对纳入清单企业排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治理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6 月	
3		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减污降碳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务服务办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4	在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本地煤电机组煤炭消费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滨海电力公司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5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减污降碳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以风能、太阳能为重点，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	区发展改革委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6			持续巩固居民清洁取暖成果	严格施行《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巩固商业散煤治理成果和农业生产散煤清洁化替代成果。开展禁燃区生态环境执法管理。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7			加强锅炉污染排放监管	加强锅炉污染排放监管。排查生物质锅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生物质燃料消耗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8		建设铁路专用线	开通运营天津港南疆铁路扩容3条专用线。	天津港集团	——	2023年12月	
9		改善运输结构构建绿色运输体系	推行物流运输新模式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积极推行“轨道+仓储+新能源汽车配送”的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运输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0			推进机动车新能源化	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鼓励港口、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行业企业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	区交通运输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天津港集团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1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绿色港口建设	建设铁路专用线	按市攻坚计划要求推进东疆港区进港铁路建设。	天津港集团	—	持续推进
12			推进绿色低碳运输	持续巩固禁止公路运输煤炭集疏港成果。研究制定天津港清洁运输方案，持续提升清洁运输比例。2023年，铁矿石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65% 以上。	天津港集团 区交通运输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3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 122.5 万标准箱。	天津港集团	—	2023年12月
14				新能源集卡车（新能源集装箱水平运输设备）应用量达到 100 台。	天津港集团	—	2023年12月
15			优化集疏港车辆结构，天津港新能源及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比例年底前达到 30% 。	区交通运输局 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6			提高港作机械清洁化水平	新增、更换港作机械优先使用电能、氢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港作机械清洁化水平，港口新能源、清洁能源和国三标准排放水平及以上机械占比达到 70% 以上。	天津港集团	—	2023年12月
17			强化清洁低碳用能	生产综合能源单耗控制在 2.74 吨标准煤/万吨吞吐量以下。	天津港集团	—	2023年12月
18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	巩固靠港船舶连接岸电和使用低硫油工作，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	天津港集团	—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9		完善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	按要求修订预案	按照新修订的《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和区级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区级部门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20			定期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的原则，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21				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务服务办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22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	移动源应急减排监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督促绩效A、B级和引领性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推动企业将门禁数据纳入移动源管理平台。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23				根据我市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要求，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施动态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应急局 区邮政管理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24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25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火电行业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启动 1 号机组低氮燃烧升级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寨上街	2023 年 12 月
26			铸造行业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完成压铸车间无组织排放治理升级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	2023 年 3 月
27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天津滨海新区汉沽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 3 座焚烧炉对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茶淀街	2023 年 10 月
28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 2 座焚烧炉对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	2023 年 10 月
29		VOCs 综合治理	制定“一企一策”方案	2023 年底前完成橡胶、油墨、其它化工行业、汽车及其零配件行业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制定。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2 月
30			开展专项行动	组织对具有聚乙烯发泡工艺的企业开展专项排查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3 月
31			实施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推动涂料、油墨等相关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比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2 月
32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33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区住房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34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区住房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安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35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VOCs 综合治理	鼓励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推广机器人喷涂等先进技术、产品和工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36			开展简易低效设施清理整治	进一步排查工业企业 VOCs 现存低效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6月
37			治理设施综合提升改造	对涂料行业企业涉 VOCs 物料、存储输送和使用等环节进行排查，因地制宜推动开展 VOCs 深度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6月
38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完成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保税区	2023年3月
39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有机废气治理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保税区	2023年3月
40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完成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保税区	2023年6月
41			无组织排放环节综合整治	天津石化分别完成 1 座 20000m ³ 石脑油和 1 座 5000m ³ 甲苯储罐全接液浮盘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大港街	2023年12月
42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1 座甲醇储罐全接液浮盘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保税区	2023年3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43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环节综合整治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完成废气收集系统升级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汉沽街	2023年3月
44				爱三（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完成废气收集系统升级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保税区	2023年6月
45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造分公司临港智能制造基地完成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保税区	2023年3月
46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保税区	2023年3月
47				天津利海石化有限公司完成敞开液面废气密闭收集治理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大港街	2023年3月
48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废气收集系统升级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保税区	2023年6月
49			实施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管控力度，更新管理清单，加强监督抽测，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完成4座汽油储罐密封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海滨街	2023年3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5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VOCs 综合治 理	实施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深化油品运输环节油气治理，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52				推动万吨级及以上原油和成品油装船码头泊位开展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53				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建设、改造、运行油气回收设施。	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54				按要求开展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55			泄漏检测与修复	5月底前，推动相关企业完成一轮动静密封点LDAR工作。6月底前对相关企业LDAR工作质量至少开展一次抽测，重点加强动密封点和已修复密封点检测，并对密封点台账、仪器校准记录、修复记录、复检记录规范性进行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按时间要求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56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提升监管能力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监管执法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建设委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57				开展专项执法，对涉有机废气无排污许可证或未按证排放、旁路偷排、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处理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同时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采用一次性活性炭技术企业的VOCs排放限值和去除率完成一轮抽测。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9月
58				加强治理设施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按设计规范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治理设施中的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要求。严厉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或过度喷氨等行为，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59				加强旁路监管，取缔非必要旁路；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60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提升监管能力	完善监测体系强化科技支撑	6月底前,对已安装的VOCs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一轮排查,未达到相关《技术指南》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61				联合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数据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62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新车监管	实施柴油车新排放标准	2023年7月1日,实施重型汽车国六b标准。严格环保审核,不符合排放要求的车辆不得注册登记或转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63			生产环节检验	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64			销售环节核查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采取“双随机”方式实施检查,重点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工作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65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在用车监管	路检路查	开展路检路查，全年拦检不少于 1.24 万辆次；在天津港地区开展国六燃气货车三元催化装置和 OBD 专项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2 月
66			入户监管	对物流园、工业园等开展入户抽检，全年不少于 800 辆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2 月
67			超标车管控	更新重点用车单位清单，对超标车辆 5 辆次及以上单位入户督导治理；更新日均使用货车超过 10 辆重点企业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邮政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2 月
68			建立超标车“黑名单”并及时推送至排放检验机构纳入维修检验闭环管理，倒逼超标车维修、复检。超标车辆维修达标并复检合格后，方可通过通行证环保审核。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69		机构监管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通过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记分管理等方式开展监管，全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全覆盖。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70				开展检测数据核查工作，重点核查首检超标车、路检超标车、外埠车辆、5 年以上老旧柴油车和“黑名单”内车辆。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71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机构监管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对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72			维修机构监管	严厉打击篡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OBD）、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进行严格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73		淘汰高排放车辆	重点领域限用高排放车辆	研究制定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燃气货车新区限行方案；天津港地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燃气货车集疏港。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天津港集团	—	2023年12月
74			高排放车辆限行限用	滨海新区核心区，以及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中新生态城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	区城市管理委 区邮政管理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75			加快老旧车报废淘汰	持续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	区交通运输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公安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76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77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道路交通优化	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研究制定年度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完善交通设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加强车辆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排放。	区公安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78		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	严格生产销售监管	加强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进行排放检查；对新生产、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开展环保一致性和环保信息公开检查，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机械。	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79			推广应用新能源机械	推动港口、物流园区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占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港集团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80			推广应用新能源机械	鼓励具备条件的火电、建材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氢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81			推广应用新能源机械	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区生态环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82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	持续实施信息编码登记	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机械信息编码进行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动态清零”。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83			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	落实分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巩固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程机械环保监管制度，形成编码登记、进出场记录、排放检测、超标处罚撤场全链条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84			强化执法监督和排放检测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专项检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检验，比例不低于 20%，全年检查不少于 2000 台次。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开展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85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	淘汰老旧工程机械	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持续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	区生态环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天津港集团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86		油品油气管控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监督燃料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油品质量标准生产合格的车船燃料；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87				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实施多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局 新区各税务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88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船舶污染治理	推广 新能源船舶	推动港作船等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天津港集团	—	持续推进
89			推动淘汰 老旧船舶	推进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鼓励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对发动机更换、升级改造或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等方式进行深度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90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 综合整治	对建筑、公路、轨道交通、道桥、水利、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程落实“工地周边 100% 设置围挡、裸土物料 100% 苫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现场路面 100% 硬化、土方施工 100% 湿法作业、智能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控尘措施情况加强监管。	区住房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91				推动地铁施工焊接作业采用环保型焊材，鼓励作业现场配备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区住房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92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滨海新区核心区范围内施工工地，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93				每半年更新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94				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工作，对于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从严处罚，对于扬尘治理不到位、屡查屡犯的施工项目采取通报、限制招投标等惩戒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95				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建筑垃圾源头治理和运输情况，从严查处装运过程中发生的抛洒滴漏、车轮带泥、车体不洁等问题。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96				开展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差异化管理，定期通报违规企业和车辆。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	持续推进
97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控尘措施不到位的，整改到位后方可运行。对违法违规设立的消纳场所，坚决予以取缔。	区城市管理委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98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加大湿式吸扫作业力度,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2% 以上。	区城市管理委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99				依托道路“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开展道路科学扫保落实情况检查,定期通报结果。	区城市管理委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0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因铁路、道路建设在工程建设施工现场范围内临时设立的散体物料堆场,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01			裸露地面治理	详细排查更新裸地底数,逐一制定治理计划,落实治理措施,确保全部完成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02			降尘量控制	年均降尘量控制在 7吨/月·平方公里 以下。	—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03				降尘量连续 2个月 或累计 3个月 排名全市后 20位 的开发区、街镇,向区政府提交整改报告;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力的开发区、街镇,采取提醒、督办等方式推动整改落实。	—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04			露天焚烧管控	利用高架视频监控系统,监控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发现迅速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持续推进
105				严禁露天焚烧荒草、落叶、秸秆、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持续加大检查力度。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06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	面源污染治理	秸秆综合利用	严格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决定》要求，积极向农户宣贯法律法规要求，引导农户合法合规处置秸秆、荒草，做到疏堵结合。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持续推进
107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街镇	持续推进
108		恶臭异味污染管控		定期对恶臭异味污染分级（重点、一般、简单）管控台账进行更新上报。	—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09				根据异味源信息，对纳入重点管控台账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动态更新恶臭异味源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10				督促指导纳入重点管控台账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恶臭异味治理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11				加强恶臭异味的溯源分析，综合运用人工巡查、遥感走航、取样监测等手段对恶臭异味源进行溯源。	—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12				完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车辆及时维修、更换，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跑、冒、漏、洒等问题。	区城市管理委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13			定期组织开展排查，动态更新餐饮单位清单，确保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全覆盖，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14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恶臭异味污染管控	依法查处餐饮服务项目油烟超标排放问题。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15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完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贯彻落实《噪声法》要求，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16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开展交通噪声治理，推动交通干线周边声环境持续改善，有效降低各类交通噪声投诉率。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17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治理，进一步加强疏导、管控，及时、快速、高效处理各类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警情。	区公安局	各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118			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调整结果，实施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19			安静小区创建及复测	持续开展安静小区创建及复测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3-3 2023 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	蓟运河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杨家泊镇区集中污水处理站，新增规模 350 吨/日，年底前完工。	区水务局	杨家泊镇	2023 年 12 月
2		水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汉沽街农林水利“最后一公里”水系连通及小马杓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年内完成下坞、大田和大王圈 3 条干渠的治理任务。	—	汉沽街	2023 年 12 月
3	永定新河水污染防治	水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黄港湿地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完成年度工程任务。	区水务局	—	2023 年 12 月
4		水生态保护修复	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2023 年度完成清淤部分。	区水务局	经开区	2023 年 12 月
5	海河水污染防治	强化雨水管网（井）清掏	汛期前，完成重点易积水区域雨污水井 2500 座清掏。	区水务局	—	2023 年 6 月
6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推动塘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 1 座雨水泵站，年底前启动前期工作。	区水务局	—	2023 年 12 月
7	独流减河水污染防治	水生态保护修复	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2023 年度完成清淤部分。	区水务局	—	2023 年 12 月
8	推动绿色发展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动具备条件的省（市）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做好实施期满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验收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开发区、 相关街镇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9	推动绿色发展	严控环境准入	原则停止审批园区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区政务服务办	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0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	落实天津市2023年全市供水计划，。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工程建成后，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生产主水源使用淡化海水。	区水务局	经开区	2023年12月
11		加强用水监管	严格按照《为改善河道水环境加强市管河道取排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落实取排水备案统计工作。	区水务局	各开发区、相关街镇	2023年12月
12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加强北塘水库标志牌管理维护，确保状态完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2023年12月
13		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1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5	强化城镇污染治理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已治理完成的建成区黑臭水体持续严格落实长效养管方案，加强日常巡查保洁，巩固治理成效，防止反弹。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镇	2023年12月
16		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	持续开展管网串接混接改造，建立管理台账清单，实施动态更新，销号管理。	区水务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7			规范管理洗车、夜市、餐饮等生产经营性单位沿街商业排水排污行为。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8			加强重点河道沿线雨水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排水泵站、口门调度管理，降低降雨后河道污染强度。	区水务局	各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9	深化工业废水治理	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	推动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相关街镇	2023年12月
20	扩大水生态环境容量	加强雨洪水和污水处理厂排水利用	充分利用再生水、相机利用雨洪水、合理利用外调水等优质水源，配合天津市完成重点河湖生态补水。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21	严格水生态环境监管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责任	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	区水务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22		重点排放源专项执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废水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排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专项执法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23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	完成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24	深化陆海统筹污染治理	推进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	深入实施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效果“回头看”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各涉海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25			工业直排海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各涉海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26		入海河流总氮控制	在蓟运河开展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试点工作，完成现场排查和试点方案的制定。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27			加强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监管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28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29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加强养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全民所有水域内无水域滩涂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30			持续开展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监测试点工作，完成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监测试点总结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31	完善海水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32			加强海水养殖行业监管，落实《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任务措施》各项工作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33	深化陆海统筹污染治理	落实《关于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	配合天津海事局强化船舶防污染现场监管，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船舶（渔船）防污染设施设备和作业现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船舶向海域非法排污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等配合天津海事局	—	长期坚持
34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展防治船舶（渔船）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区农业农村委等配合天津海事局	—	2023年12月
35			严格实施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推进“船-港-城”全过程衔接和协作，实施闭环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配合市港航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港口各经营单位	长期坚持
36			进一步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全区登记在册渔船配备油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收集设施，规范防污染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渔港渔船生产生活污染物分类收集、到岸处置和废弃渔具渔网集中存放和处理，实现我市渔港渔船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37			加大渔港船舶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38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	强化岸线保护与修复	强化岸线分类管控，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	区海洋局	各相关开发区	长期坚持
39			完成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北堤岸线生态景观修复工程建设。	区海洋局	中新生态城	2023 年 12 月
40			实施中新天津生态城南湾滨水区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完成基础施工建设。	区海洋局	中新生态城	2023 年 12 月
41			实施中港池北部岸线生态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完成 3.2 公里水工主体建设。	区海洋局	保税区	2023 年 12 月
42			实施南港工业区东部约 4.2 公里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完成 0.5 公里试验段生态廊道建设。	区海洋局	经开区	2023 年 10 月
43			实施南港工业区红旗路南侧约 6 公里景观廊道建设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启动景观廊道主体建设。	区海洋局	经开区	2023 年 12 月
44			实施南港工业区南部约 4.4 公里海堤生态化建设（南堤）项目，10 月底完成试验段约 0.5 公里建设，年底前启动生态海堤主体建设。	区海洋局	经开区	2023 年 12 月
45			实施南港工业区东部约 4.2 公里海堤生态化建设，完成 0.5 公里试验段生态海堤建设。	区海洋局	经开区	2023 年 10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46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	推进滨海湿地整治修复	完成天津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修复滨海湿地 183.7 公顷，保护修复岸线 17.7 公里。	区海洋局	—	2023 年 12 月
47			完成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西南侧 8 公顷景观湿地建设项目建设。	区海洋局	中新生态城	2023 年 12 月
48			实施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 15 公顷人工减排湿地建设项目，完成已填区域乔木的栽种，完成绿化总体的 50%。	区海洋局	中新生态城	2023 年 12 月
49			实施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人工岛环岛滨海湿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初步设计审批。	区海洋局	中新生态城	2023 年 12 月
50			实施南港工业区红旗路 3 公顷观海景观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整体工程量的 20%。	区海洋局	经开区	2023 年 12 月
51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加强北大港保护区巡查巡护，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 年 12 月
52			实施汉沽区域、塘沽和大港区域共 424 公顷互花米草综合治理。	区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 区海洋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53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规划审批，并组织实施。	区海洋局	—	2023年12月
54			开展近岸海域渔业资源调查，掌握渔业资源现状，形成年度渔业资源调查报告。	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市农业农村委	—	2023年12月
55			严格伏季休渔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渔具及非法捕捞行为，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优化海洋捕捞作业结构。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56			开展我市近岸海域增殖放流，增殖放流海洋经济类物种不少于10亿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市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57	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开展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并开展环境风险源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58			加强沿海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	长期坚持
59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400吨级海洋环境调查监测船舶，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60		加强港口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加强沿岸原油码头、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	—	2023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61	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港口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推动开展天津港水域船舶污染风险智能化动态防控平台建设，提升船舶污染风险管控信息化水平。	天津港集团等港口企业	—	2023年12月
62	开展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	加强岸滩垃圾整治	落实“海上环卫”制度，加强入海河流河口、沿海岸线、商港渔港等重点区域垃圾的巡查、收集和处置，及时清理岸滩和近岸海漂垃圾，提升海漂垃圾的路径预测能力和打捞能力。	区城市管理委（具体任务分工按照《《滨海新区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63			做好所辖海堤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	区水务局配合市水务局	各开发区、街镇、天津港集团等港口企业	2023年12月
64			加强岸滩及海面漂浮垃圾的监测调查。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65		加强海湾环境监管	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常态化开展海湾（湾区）生态环境巡查监管，强化与“河长制”的协调衔接。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长期坚持
66		开展美丽海湾示范建设	落实《滨海新区“十四五”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实施方案》各项任务。	参照《滨海新区“十四五”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67	积极推进中新生态城湾段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申报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中新生态城	2023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68	保障措施	加强科技支撑	依托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等技术转移机构，为海洋等领域的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成果路演、知识产权等服务。	区科技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	2023年12月
69			动态发布《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蓝皮书》，公开征集海洋领域有效技术成果，推动技术和产业融合，建立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技术成果的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的稳定渠道。	区科技局		2023年12月
70			按照计划方案，持续推动环渤海滨海地球关键带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	区科技局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国资委		2023年12月
71			在牡蛎礁试验、海堤生态化植被选型等科技支撑基础上，推动相关成果转化应用，扩大修复规模。	区海洋局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72		加强能力建设	建设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生态修复系统观测站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生态修复系统观测站、视频和无人机监控系统、小型生态浮标，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开始设备安装调试。	区海洋局	中新生态城	2023年12月
73			建设南港工业园区生态修复系统观测站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跟踪监测项目，完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调试工作。	区海洋局	经开区	2023年12月
74			建设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鸟类保护生态观测站，建设鸟类保护生态观测站、智能鸟类视频观测系统、鸟类智能识别系统，完成基础施工。	区海洋局	中新生态城	2023年12月
75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76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77	保障措施	衔接“十四五”海洋规划任务，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监管	开展新北街排水设施建设改造（雨污分流）项目，完成前期手续。	区水务局	—	2023年12月
78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机制。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	区海洋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79			开展跟踪监测，进行效果评估，完成《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域）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报告》	区海洋局	—	2023年12月
80			规范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规范用药宣传培训，按季度发布水产养殖风险警示信息。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81			开展沿海滩涂和浅海海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区海洋局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82			深化海警、渔政、公安海上渔业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切实提高海上见警率、渔船登检率、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始终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12月
83			组织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相关监测。	区海洋局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3年12月
84			组织开展赤潮早期预警监测和赤潮、绿潮应急监测。	区海洋局	—	2023年12月

3-4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	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开发区	2023 年 6 月
2			完成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1 月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绿色化改造工程，完成炼油部主体施工。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 12 月
4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绿色化改造项目成效评估和工程验收。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 12 月
5	严格保护农用地环境安全	强化农业灌溉水质保障和高效利用	加强农业灌溉水用水管理，加强灌溉用水调度，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	2023 年 12 月
6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	各开发区	2023 年 12 月
7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管理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	各开发区	2023 年 12 月
8		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行业监管	公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9	推进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协同防治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0			贯彻落实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白名单”制度，简化转移手续。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务服务办	有关开发区	2023年12月
11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全区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创建“无废集团”。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委	有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2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推动滨海新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确保每个街镇至少设立1个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城市管理委	有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3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落实《天津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地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持续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4	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更新发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5			发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名录内单位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开发区、街镇	2023年12月
16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防控种植业污染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现源头减量。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农药利用率均保持在43%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	2023年12月
17			建立农膜回收台账管理制度，开展农膜回收效果评价，推进农膜回收率保持在83%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	2023年12月
18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合法合规处理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涉农街镇	2023年12月
19		防控养殖业畜禽粪污污染	编制完成区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年12月
20			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同步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区政务服务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	2023年12月
21			分类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开展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抽查。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涉农街镇	2023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22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环境整治	完成 5 个村农村环境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杨家泊镇 汉沽街 茶淀街	2023 年 12 月
23			实施依效付费评价，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平和达标率。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涉农街镇	2023 年 12 月
24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完成 6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	杨家泊镇 汉沽街 茶淀街	2023 年 12 月
25			动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更新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各涉农街镇	2023 年 12 月
26			对 2022 年完成治理工程的 13 条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加大河湖长巡查力度，防止治理后水体返黑返臭。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	胡家园街 小王庄镇 中塘镇	2023 年 12 月
27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	按照《关于加强天津市涉农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分工负责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全部无害化处置。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商务和投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涉农街镇	2023 年 12 月

3-5 2023 年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重点任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1	强化生态保护 监管	开展重点生态空间 生态环境监管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 区海洋局 区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滨 海分局	各相关开发 区、街镇	2023年12月
2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 护重大工程	配合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配合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开发 区、街镇	2023年12月
3		有序推进全域 生态创建	有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相关区域街镇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 区、街镇	2023年12月
4		持续提升生态质量	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 区、街镇	2023年12月
5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	市规划资源局滨 海分局	各相关开发 区、街镇	2023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域	完成时间
6	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修复建设工程	推进“871”重大生态工程建设	在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构建“一屏一带三湿地五廊道”生态格局，推进天津渤海湾生态廊道关键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	持续推进
7			推动双城绿屏造林工程，提升一级管控区森林覆盖率。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植树造林 100 亩，提升改造 427 亩，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 年 12 月
8			实施北大港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调查、观测、评估。	区农业农村委	—	2023 年 12 月
9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	建设 6 个口袋公园。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开发区	持续推进
10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聚焦涉危险化学品、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和临港经济区、南港工业区等化工石化企业聚集区域，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风险源清单，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做好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完成蓟运河和潮白新河“南阳实践”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各开发区	持续推进
11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严格核与辐射监管，对发现的废旧放射源做到 100% 安全收贮，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大对本辖区内区管放射源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	持续推进

3-6 2023 年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任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	强化法治保障	加大执法力度	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检法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数据造假等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2		推进环保督察	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2023 年 12 月
3	强化经济政策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探索开展生态产品调查，建立生态产品目录。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开发区、街镇	持续推进
4		实施生态保护补偿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区发展改革委	—	2023 年 12 月
5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绿色租赁业务，鼓励商业保理等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创新绿色金融特色产品。	区发展改革委 区金融局	—	持续推进
6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污染成因、机理基础性研究	综合采用遥感解译识别疑似排污口、人工徒步排查确认信息、问题排污口信息复核、热点区域精细核查以及资料溯源、人工溯源、技术溯源等方式相结合方式，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准确性提供科技支撑。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局	—	2023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7	强化统筹监管	重点单位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根据天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推进重点单位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重点单位联网率达到 90% 以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95% 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各开发区	长期坚持
8		推动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及登记工作，扎实推进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质量审核，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监管。	区政务服务办 区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
9		—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监测人员新标准新技能培训，提升服务管理的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